



#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

编 号：AP-70-TM-2013-01

下发日期：2013 年 05 月 27 日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 评估管理规定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评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的评估和使用，促进管制基础和岗位培训工作，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岗位培训规则》，参照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一《执照颁发》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空中交通管制模拟机(以下简称模拟机)是指管制培训机构和管制单位用于完成规章规定的管制培训的模拟机设备。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管制基础和岗位培训中使用的模拟机的评估和管理。

管制单位和管制基础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本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国管制模拟机评估工作。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本地区管制单位和管制培训机构模拟机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模拟机按照管制模拟训练种类分为：程序管制模拟机、雷达(监视)管制模拟机、机场管制模拟机和其它特殊用途模拟机等四种(以下简称种类)。

第六条 模拟机按照其实现功能和技术指标分为 I 类和 II 类(以下简称类别)。

I 类模拟机能够模拟管制工作基本流程和关键管制设施设

备，能够实现主要管制任务。

II 类模拟机能够完整地模拟管制工作的流程和管制设施设备，能够全面实现各种管制任务。

第七条 II 类模拟机按照与真实运行系统比较的仿真程度评价分为 A、B、C 三级（以下简称等级）。其中，A 级模拟机具备运行系统常用功能；B 级模拟机接近实际运行系统；C 级模拟机与实际运行系统一致。

第八条 管制基础培训应当使用 I 类或者 II 类模拟机；管制岗位培训应当使用 II 类模拟机。

多跑道运行的机场管制单位、批准使用最小雷达管制间隔的管制单位应当使用 II 类 B 级（含）以上模拟机。

第九条 模拟机投入管制培训使用前应当对模拟机类别和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条 模拟机类别和等级评估由管制模拟机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向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空管办）提出申请，并提交模拟的真实系统、模拟机简介、系统结构与配置、系统功能说明和测评方案等材料。

第十一条 空管办根据模拟机的种类和使用单位组织专家对模拟机进行评估。

评估专家由院校、研究机构 and 管制单位的人员构成。对于用于岗位培训的模拟设备，评估专家中还应当包括使用单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20%，不高于 40%。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接受专家有关模拟机评价的询问，并提供必要的操作讲解。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模拟机系统进行测试，并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应当按照《雷达（监视）管制模拟机需求技术规范》、《程序管制模拟机需求技术规范》、《机场管制模拟机需求技术规范》对模拟机类别和等级进行评估。

其它特殊用途模拟机的评估技术规范由空管办根据申请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空管办根据专家的评估意见，确定模拟机类别和等级，并公布。

II类B级（含）以上模拟机应明确其模拟的真实系统或者环境。

第十六条 模拟机类别和等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三年。

模拟机类别和等级复评可以视情简化程序。

第十七条 经过评估确定类别和等级的设备在不同单位使用时，不需要重新评估。使用单位应当与模拟机制造单位明确本单位的需求和特点以保证模拟机与真实环境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模拟机制造单位可以联合管制单位或者管制培训机构提出对其某型号管制模拟机评定的申请。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实施。

本规定实施前已投入使用或者订购且不能达到要求的设备，

可以继续使用，但应当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并尽可能的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本规定的要求。

与管制运行系统配套生产的模拟机，应在采购前向制造单位提出对模拟机的技术需求，并在验收期间完成评估。